##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沙發及沙發套,具備設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一體化營運模式。我們主要向美國市場的客戶出口「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沙發,並在中國透過浙江省直營店開展國內「Morris Zou」品牌沙發及其他家具產品銷售業務。根據歐睿報告,按2015年向美國出口額計,我們為中國前三大軟體沙發生產商之一。

我們主要向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愛爾蘭及韓國)銷售「Morris Holdings Limited」品牌的各種沙發(包括非功能沙發及功能沙發(不論是否有智能家居功能))及沙發套。我們沙發的客戶包括美國最大的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該等沙發的目標客戶主要為海外消費者,此類消費者對沙發的質量及功能性有更大需求。美國市場為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收入的90%以上。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15條沙發生產線、25條沙發套生產線及1條其他家具產品生產線。我們的中國生產設施合共佔地99,529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892,000件沙發、1,613,000件沙發套及11,000件其他家具產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4.0百萬元、人民幣824.7百萬元、人民幣92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1.6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8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

### 近期發展

自2016年9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能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 度相比大致持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籌備於柬埔寨建立生產設施。

根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數據,美國於2016年第三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較2016年第二季度增長1.8%,而於2016年10月的個人可支配收入較2016年9月增長0.2%,鑒於美國經濟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認為,全球經濟近期放緩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影響甚微。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我們沙發及沙發套的總出口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略微減少約3.7%。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自2016年9月至11月期間的美元兑人

民幣持續升值,每日中點介乎2016年9月22日的1.00美元兑人民幣6.6513元低位至2016年11月25日的1.00美元兑人民幣6.9168元高位之間,而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則介乎2016年5月3日的1.00美元兑人民幣6.4565元低位至2016年7月19日的1.00美元兑人民幣6.6971元高位之間。於2016年12月,美元兑人民幣進一步升值,每日中點介乎2016年12月6日的1.00美元兑人民幣6.8575元低位至2016年12月16日的1.00美元兑人民幣6.9508元高位之間。我們認為,美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乃由於(i)我們的90%以上銷售額均來自美國市場並以美元結算;(ii)我們的大部份原材料在中國採購並以人民幣結算;及(iii)我們的大部份經營開支(如銷售及行政開支)在中國產生並以人民幣結算。

為完成客戶C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向慕容中國下發的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轉讓完成後無法派發至本集團的餘下採購訂單,海寧格林家具、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已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委聘慕容中國為代理代表彼等提供出口業務。截至2016年6月中旬,來自客戶C的所有相關訂單已完成並交付。於收取客戶C的相關銷售款項後,慕容中國不再代本集團收取及支付款項。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6項研發項目已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為及15項研發項目已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省級研發項目。

我們目前預計,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將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非經常性[編纂]開 支約[編纂]港元及預期將於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收取約人民幣[編纂]元(假 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 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該等開支將成為[編纂]開支,並將於2016年的綜合損益及全 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及(ii)於2015年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收益約 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於2016年並未錄得該等收益。

#### 呈列基準

根據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隨重組完成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及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

由鄒先生及鄔女士共同控制。因此,我們的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轉讓及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初或自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的日期完成。

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及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相關附屬公司及業務註冊成立/成立或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以較後者為准)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往續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業績已依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 詮釋)綜合入賬。

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並非作為法律或法定實體而存在,故並無編製單獨的法定 賬目。因此,經已編製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資料,以反映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過 往經營業績和過往資產及負債。自慕容中國開展出口業務及建立客戶/供應商關係以 來,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一直乃本集團業務的進出口渠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慕容中國的家具部 門職能已逐步轉移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

於業務轉讓完成前,由於家具部門開展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在策略上與本集團互補。因涉及(其中包括)與客戶、供應商及中國海關的磋商,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逐步開始業務轉讓以代替慕容中國作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合約方。僅於慕容中國的家具業務職能轉移予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後,本集團方可獨立經營家具業務。根據業務轉讓協議,該業

務轉讓已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據此,於業務轉讓完成後將不會轉讓予本集團的慕容中國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 | 分節。

家具部門是慕容中國內部的獨立申報單位。家具部門的客戶及供應商可與慕容中國其他單位的客戶及供應商清楚劃分。經已為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存置獨立賬冊及記錄。可以確定為直接歸屬於家具部門的資產、負債、收入及主要開支已列入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賬冊及記錄。倘資產及成本與慕容中國其他業務部門共有,則按董事認為合理的具體可確定基礎作出分配。以下載列慕容中國家具部門與非家具部門之間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劃分基準的詳情。

### 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乃按家具部門所用總建築面積佔該等 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率推行分配。

### 樓宇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樓宇折舊開支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開支乃按家具部門所用總建築面積佔該 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的比率分配至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

### 房產税及土地使用税

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乃按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所用總建築面積佔該等樓宇總建築 面積的比率分配至家具部門。

#### 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人員成本

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人員在慕容中國重組之前擁有的全部公司(「**前集團**」)中承 擔工作及職責。就人力資源員工而言,員工成本乃按在經營家具業務的前集團公司工 作的員工人數佔在前集團工作的員工總數的比率進行分配。就行政人員成本而言,員 工成本乃按經營家具業務的前集團公司所得收入佔前集團所得總收入的比率進行分配。

## 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

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轉讓完成後,先前由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營運的家具業務現 由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轉讓後,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資產及負債被視 作以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

	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26,55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i)	17,329
長期預付款項		23
存貨	(iii)	109,2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v)	45,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v)	35,773
應收關連方款項	(vi)	734,44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vii)	(507,0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viii)	(26,6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ix)	(33,66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X)	(86,896)
		314,088

#### 附註:

- (i) 主要指我們租賃的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的物業。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與慕容中國就 使用生產設施訂立生產設施租賃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
- (ii) 指上述附註(i)所述的物業所處的租賃土地。
- (iii) 存貨主要指慕容中國向供應商進口的原材料及在製品、向分包商訂購用作加工的材料以及 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
- (iv) 指應收第三方客戶貿易款項及集團間銷售產生的應收票據。
- (v) 主要指就出口僅可由慕容中國收回的家具產品的可退回增值税及向供應商及其他公用設施 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vi) 主要指與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往來賬。由於慕容中國家具部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個年度並無設立銀行或現金賬戶或持有任何現金等價物,故所有現金付款及現金收款乃 由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財務部代表家具部門作出。
- (vii) 主要指採購原材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有關集團間採購的應付票據。

- (viii) 主要指公用設施應計費用及運費、增值税及相關應付附加費。
- (ix) 指與關連公司的往來賬,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控制。
- (x) 指與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往來賬,主要來自集團間銷售及採購交易。

因以下主要原因:(i)董事認為,本集團生產線所處場所的所有權對我們的業務 營運而言無關緊要,且本集團自慕容中國收購該等場所不具備商業利益,概因所需的 大量資本開支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股本回報率產生不利影響,於盡量提高股東最 大化價值方面並非最佳利益。此外,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慕容中 國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按租期至2026年1月1日的10年長期基準租賃我們的生產場 所。因此,視作分派該等物業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影響;(ji)轉讓收取應收款項 的權利及結算視作分派的應付款項的責任需經第三方(包括客戶、供應商、銀行及/ 或監管機構)的同意及批准。由於引致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訂單已完成且有關產品已 交付予客戶,故訂單詳情(包括供應商資料、交貨期及信貸期)均已錄入該等客戶的銷 售及會計系統。儘管我們多次提出請求及要求,相關客戶仍未同意我們將貿易應收款 項自慕容中國撥至本公司。此外,相關供應商已完成引致貿易應付款項的相關訂單, 日我們已促致相關材料交付予慕容中國家具部門,故訂單詳情(包括客戶資料、交貨 期及信貸期)均已錄入該等供應商的銷售及會計系統。儘管我們多次提出請求及要 求,相關供應商仍未同意我們將貿易應付款項自慕容中國撥至本公司。該等應收 / 應 付票據乃由第三方銀行發出,且發出後,不得予以更改或撤銷;(jii)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業務轉讓前出口家具產品所產生的增值稅退稅(僅可由慕容中 國收取),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將該等金額視作分派實屬必要;(iv)視作分派的存 貨乃由慕容中國(作為在中國海關登記的進口商)透過其進出口報關證進口或由其所進 口的材料加工而成。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進口商必須嚴格控制及監控用於加工及 流通的進口材料、於加工後透過進口商的海關出售或出口及於加工後透過進口商的海 關撇銷該等材料。為符合相關海關政策,慕容中國進口的該等存貨乃由其自行保留。 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該等存貨乃屬必要;及(v)由於該等應收/應付關連 方款項主要指本集團應收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款項,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將慕容中 國家具部門的即期賬戶餘額轉賬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或採用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 直接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區別,視作分派的該等資產及負債並 未自慕容中國轉至本集團。

因以下原因:(i)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人員已由慕容中國轉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該轉讓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僱傭合同、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付款關係;(ii)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所有客戶及供應商業務關係已由慕容中國轉讓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而該等業務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經營家具業務;(iii)與專利、專利申請權及商標有關的家具部門已由慕容中國轉讓至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及(iv)與軟體沙發及沙發套有關的知識產權已由慕容中國授權予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按實物分派股息的方式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的資產及負債自身並不構成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緊隨慕容中國家具部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 女士前後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緊隨視作 分派前 人民幣千元	<b>視作分派</b> 人民幣千元	<b>重列調整</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緊隨視作 分派後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長期預付款項 遞延税項資產	67,138 24,190 23 3,665	(26,558) (16,881) (23)	- - - -	40,580 7,309 - 3,665
非流動資產總額	95,016			51,554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可供出售投資 已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066 328,821 604 87,972 745,108 26,000 96,477 33,131	(109,233) (45,009) (448) (35,773) (734,446)	- - - 182,535 - - -	200,833 283,812 156 52,199 193,197 26,000 96,477 33,131
流動資產總額	1,628,179			885,8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計息銀行借款 保修撥備 應付所得税	983,549 84,579 33,668 - 198,116 3,915 30,116	(507,086) (26,641) (33,660) (86,896)	95,639 86,896 - -	476,463 57,938 95,647 - 198,116 3,915 30,116
流動負債總額	1,333,943			862,195
流動資產淨值	294,236			23,61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9,252			75,16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税項負債	107	-	-	107
資產淨值	389,145			75,05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389,144	(314,088)	- -	75,056
權益總額	389,145			75,057

附註:調整指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完成後,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不再為本集團旗下業務分部,故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重列。慕容中國結餘不再於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下合併對銷及分類。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合併,乃由於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已與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財務業績合併,猶如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為本集團的成員之一,並與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悉數對銷所有集團內交易、集團內現金流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及現金流。由於視作分派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故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並未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後,本集團與慕容中國進行以下有關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資產的交易:(i)於2016年1月1日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其詳情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及(ii)自2016年6月起停止向慕容中國採購加工皮革及沙發,其詳情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原材料及供應商」分節披露。鑒於(i)已付/應付租賃物業租金;及(ii)自慕容中國採購加工皮革及沙發的成本已於及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反映,故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後,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未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任何影響。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的資產及負債結餘, 以及根據慕容中國的內部記錄,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後結餘。

		2015年	最後實際
		12月31日	可行日期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分派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i>(i)</i>	26,558	23,2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i)	17,329	16,918
長期預付款項		23	23
存貨	(iii)	109,233	_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v)	45,009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v)	35,773	_
應收關連方款項	(vi)	734,446	4,7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vii)	(507,086)	_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viii)	(26,641)	_
應付關連方款項	(ix)	(33,660)	_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X)	(86,896)	
		314,088	45,003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的資產及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償還結餘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惟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和賃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除外。

附註:

- (i) 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租賃的物業。於2016年1月1日,本 集團與慕容中國就使用生產設施訂立租賃協議,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年 租金為約人民幣7.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分節。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減少乃由於於相應期間收取折舊費用所致。
- (ii) 指上述附註(i)所述的物業所處的租賃土地。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乃由於於相應期間收取 攤銷成本所致。
- (iii) 存貨乃透過同期(i)向本集團銷售運送途中的加工皮革及沙發(其詳情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披露),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及慕容中國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百萬元。採購價及與慕容中國的訂單條款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及(ii)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半加工皮革,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9.7百萬元及慕容中國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2百萬元而變現。上述銷售的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v)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透過按其賬面值以現金結算而變現。
- (v)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主要透過按其賬面值以現金結算而變現。
- (vi) 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與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往來賬。於視作分派 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後,與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往來賬乃透過於慕容中國的賬簿內對銷而 變現。
- (vi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透過按其賬面值以現金結算。
- (v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透過於相應期間按其賬面值以現金結算。
- (ix)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指與關連公司(由鄒先生及鄔女士控制)的往來 賬。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後,與關連公司的往來賬已透過按其賬面值以現金結算 而變現。
- (x)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已透過按其賬面值以現金結算而變現。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 景的主要因素。下列資料應與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一併閱讀。

#### 美國經濟及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需求

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各種沙發及沙發套。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各種沙發的消費需求(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美國)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位於美國。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入的90%以上。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美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其對消費者信心及開支的影響。美國經濟因素,如失業率、石油及能源成本、利率、住房市場狀況、金融市場波動、經濟衰退及其他影響消費者消費行為的因素(如恐怖主義行為或重大疫病)均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如歐睿報告所述,戶均消費支出由2010年至201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7%增長。

### 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組合所影響。我們不時根據 市況變動及消費者需求調整產品組合。我們目前擁有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包括沙發、 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我們的沙發可分類為非功能沙發及功能沙發。我們的部份沙 發配有若干智能家居功能,以將智能技術與傳統沙發設計相結合。

我們相信,我們的昔日成就及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我們沙發的客戶包括若干美國最大的家具零售連鎖店及零售倉儲俱樂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廣大高端客戶的關係早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已建立。

#### 生產能力及效率

為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旨在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的產能,這將影響我們的收入、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在浙江省海寧市擁有三個生產設施。該等生產設施的佔地面積合共為99,529平方米,共有15條沙發生產線、25條沙發套生產線及1條其他家具產品生產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沙發的設計年產能分別約為806,000件、806,000件、892,000件及892,000件,而沙發套的設計年產能則分別約為2,177,000件、1,712,000件、1,613,000件及1,613,000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沙發的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74.8%、64.9%、74.4%及72.0%,而沙發套的產能利用率則分別約為82.9%、78.6%、78.8%及59.9%。

我們相信,我們的運營規模可使我們維持具高度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原因在於 我們將能夠在我們的營運中從規模經濟、成本效益及營運效率獲益。我們在木材、皮 革、布料及海綿等原材料採購方面的集中採購制度及大規模運營模式使得我們具備更 強的議價能力,從而可獲得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我們亦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體系, 以控制生產工序及提高產品質量。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大規模運營模式使我們有實力 及生產能力如期交付產品,這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從而對我們的成功亦至關重要。

####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皮革、人造皮革、布料、木材、海綿、金屬部件及其他 部件。我們深信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集中採購制度使得我們具備更強的議價能力,從 而可獲得更優惠的原材料價格。

皮革是生產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根據歐睿報告,由 2011年至2015年期間,藍濕皮的平均進口價格按1.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1年 至2015年期間,生生皮的平均進口價格按約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 外幣匯率

由於我們的大部份產品銷售予美國客戶,因此大部份收入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根據當地有關貨幣支付我們的部份成本。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我們以人民幣產生及結算採購自中國的原材料成本、員工薪資、交通及付運費用、當地税款及營銷成本。就於柬埔寨的生產設施而言,我們預計將以里耳產生及結算當地税款。因此,我們易受美元、人民幣及里耳之間的貨幣匯率波動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美元兑人民幣匯率的每日中點匯率在1.00美元兑人民幣6.0930元至1.00美元兑人民幣6.6971元之間波動。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有關任何該等貨幣的匯率風險,且概不保證我們日 後將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訂立該等協議。

#### 税項

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適用税率及能否獲得優惠税項待遇所影響。根據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 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

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計提撥備。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全資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率。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税率繳税。

###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過往而言,我們於十月份至一月份的銷量相對較高。根據歐睿報告,就出口至美國的產品而言,由於夏季暑熱及客戶的度假習慣,七月份至九月份通常為淡季。十月份至一月份為沙發出口旺季,乃由於這幾個月是最重要的節日季節,亦是最大的購物季節。

## 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以下為我們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概要,而我們認為有關會計政策概要 與該等判斷及估計以及若干其他主要會計政策的運用密切相關。我們亦制定我們認為 屬主要會計政策或重要會計判斷的其他政策,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的附註2.4及3內。

## 主要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收入於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基準如下:

- (a) 對於貨品銷售收益,當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而本集團 參與管理的程度並不足以附帶擁有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出貨品時確認; 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按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 完全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後,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計提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撤銷 至其剩餘價值。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建築物 4.8%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3.3%(以較短者為准)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家具、傢俬及辦公設備 20%至33.3% 汽車 20%至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份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份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首次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物、廠房及機器以及其他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 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 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 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概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屬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 股本投資為既無分類為持作買賣,亦無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確定為已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根據「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 資產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則說明已發生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 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 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 動。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 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 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 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以銷量和過往的維修和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用)為基準,就若干產品的保養期確認撥備。

###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税不會於損益確認, 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税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税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賬面值之 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i)倘遞延税項負債來 自首次確認的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及 應課税溢利或虧損;及(ii)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税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 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有可用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於一宗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而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ii)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動用 全部或部份遞延税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 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税項資產,則確認相關的金額。

(i)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税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ii)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涉及相同納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益。

##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大多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各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收益或虧損以各報告期間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該業務時,與該項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 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業務於各報告期間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識別應收款項減值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相關估計發生變動的報告期間的應收款項賬面值及呆賬支出/呆賬撥回。

###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查我們的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存貨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 合銷售或用作生產的陳舊及積壓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 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陳舊及積壓存貨撥備需要採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定估計不同,該差額會對存貨的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報告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造成影響。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本集團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 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則存 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 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 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 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須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在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繁多。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與原先的入賬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終止確認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

本集團已就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貼現應收票據與銀行訂立安排,或將銀行收取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本集團若干供應商,以結算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對上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的信貸質素及結算方式作出的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保留若干應收款項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若干已貼現/已背書應收票據乃根據本集團持續參與該等應收款項的程度予以確認。

### 保修撥備

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的當前銷售水平及過往維修及退回情況後,就其所售貨品計 提保修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過往維修及退回情況可能 並非本集團日後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的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將會影響日後年 度的損益。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項目:

	截3 <b>2013年</b> 人民幣千元	至12月31日止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E度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八個月 <b>2016年</b> <i>人民幣千元</i>
收入	984,026	824,675	926,471	564,958	581,566
銷售成本	(787,450)	(652,051)	(706,557)	(425,644)	(413,633)
毛利	196,576	172,624	219,914	139,314	167,9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開支及虧損 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期內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间並未重新分類	19,350 (75,642) (57,579) (3,709) (34,922) 44,074 (10,531) 33,543	9,857 (68,057) (47,558) (741) (28,321) 37,804 (13,440) 24,364	34,968 (79,873) (51,102) (2,300) (18,441) 103,166 (20,098) 83,068	19,669 (52,948) (30,727) (1,402) (10,501)  63,405 (13,223)  50,182	5,491 (48,298) (51,719) (475) (8,516) 64,416 (24,282) 40,134
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資料的 匯兑差額	(122)	127	1,909	710	273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3,421	24,491	84,977	50,892	40,4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3,543	24,364	83,068	50,182	40,13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收益總額	33,421	24,491	84,977	50,892	40,407

## 損益表主要組成部份

###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沙發、沙發套及其他家具產品。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84.0百萬元、人民幣824.7百萬元、人民幣926.5百萬元及人民幣581.6百萬元。美國是我們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美國市場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收入的90%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的ODM及OBM業務,相應增加沙發的銷售,並減少沙發套的銷售。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	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產品	2013	年	201	2014年		2015年		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沙發	556,985	56.6	540,258	65.5	666,733	72.0	374,319	66.2	472,515	81.3
沙發套	379,327	38.5	253,032	30.7	226,482	24.4	172,151	30.5	104,848	18.0
其他 (附註)	47,714	4.9	31,385	3.8	33,256	3.6	18,488	3.3	4,203	0.7
總計	984,026	100.0	824,675	100.0	926,471	100.0	564,958	100.0	581,566	100.0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於2015年1月12日出售)所加工的皮革產品。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i)皮革產品及(ii)木製家具產品。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他家具產品主要包括皮製及木製家具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沙發及沙發套的已售件數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件數及價格								截至8月31	日止八個月	
(附註1及2)	20	13年	20	14年	20	15年	20	15年	20	16年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件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產品類型										
沙發	537,901	1,035	450,339	1,200	530,863	1,256	358,965	1,043	392,724	1,203
沙發套	1,166,480	325	764,838	331	363,031	624	288,435	597	167,306	627

附註:

- 1. 本表格所載的已售沙發及沙發套數量乃按已售單座沙發及沙發套數量計算(例如,三座沙發 按三套計)。我們的產品包括不同尺寸及特性的沙發及沙發套。
- 2. 其他家具產品的售價通常因產品類型不同而有較大差別。因此,其他家具產品的平均售價並不具有任何指示意義。

沙發的銷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7,901件減少約1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0,339件,主要由於(i)沙發的採購訂單減少;及(i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組合調整。沙發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0,339件增加約17.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0,863件,主要由於OBM產品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沙發銷量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58,965件增加約9.4%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92,724件,乃主要由於OBM產品的銷量增加。沙發套的銷量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逐年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調整業務策略,旨在減少沙發套訂單而更專注於OBM沙發。我們的沙發套銷量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88,435件減少約42.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67,306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調整業務策略,旨在減少沙發套訂單而更專注於OBM沙發。

沙發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597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627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而美元兑人民幣升值所致。沙發套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1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4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皮革沙發套銷量增加,而其售價相對高於其他沙發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沙發套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5元及人民幣331元。沙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043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人民幣1,203元,主要是由於(i)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而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及(ii)功能沙發及配有智能家居功能的沙發銷量增加。沙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元略微增加約4.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6元,主要由於(i)產品功能增加;及(ii)功能沙發及配有智能家居功能的沙發銷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收入:

	截	至12月31日止年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業務模式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OEM	379,327	253,032	226,482	172,151	104,848		
ODM	113,205	88,575	99,128	73,175	118,451		
OBM	491,494	483,068	600,861	319,632	358,267		
總計	984,026	824,675	926,471	564,958	581,566		

OBM產品的收入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491.5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600.9百 萬元,而ODM及OEM產品的收入分別由約人民幣113.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79.3百萬元 減少至人民幣99.1百萬元及人民幣226.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逐漸將業務重點轉移至 ODM及OBM產品,原因在於(i)隨著中國勞動力成本及與遵守中國環境法律相關的成 本不斷增加以及人民幣兑美元升值,中國OEM業務的營運成本逐步上升,且中國已逐 漸喪失其於OEM業務的競爭優勢;(ii)憑藉我們具有設計及生產獲中國商標局認可具新 穎性產品的能力以及在美國聘請一家商業顧問公司及一名銷售代理,我們的OBM業務 使得我們能夠迎合及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故而得以維持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 及(iii)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OBM業務的利潤率仍低於OEM業務的利潤率,但鑑 於我們OBM業務的業務優勢及策略,我們相信OBM業務仍有增長及拓展空間,我們 OBM業務的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上升約124.1%至截至2016 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0.7%,即為佐證。我們的長期目標為成為提供更加注重研 發、設計及品牌營銷的自有品牌及增值產品生產商。因此,我們決定就我們的OBM及 ODM產品採納更具吸引力的定價政策,以進行快速推新及推廣。該定價策略已對OBM 及ODM業務的利潤率產生影響。然而,由於我們正處於業務策略調整的過渡期,而我 們就OBM及ODM產品推廣所作出努力的效果無法及時地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OBM及ODM財務業績內。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OEM、ODM 及OBM所得收入均有所減少。由於我們把更多精力放在我們OBM產品的營銷及推廣 上,我們ODM產品的銷售額并無達成與OBM產品相同的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ODM業務所得收入儘管較去年錄得約11.9%的增長,但仍低於截至2013年12 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OBM及ODM產品的收入較截至 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增加約12.1%及61.9%,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廣 及銷售OBM及ODM產品。

### 沙發

沙發成品乃我們的主要產品,主要向美國市場出售。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沙發的銷售額分別達約人民幣557.0百萬元、人民幣540.3百萬元、人民幣666.7百萬元及人民幣472.5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035元、人民幣1,200元、人民幣1,256元及人民幣1,203元。我們沙發的售價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我們的產品設計及功能而釐定。

#### 沙發套

沙發套乃沙發的半成品,一般由客戶購買以進一步組裝成成品。我們生產布料、皮革及人造皮革沙發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沙發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人民幣253.0百萬元、人民幣2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百萬元。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25元、人民幣331元、人民幣624元及人民幣627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入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為(i)原材料成本;(ii)已付生產員工的薪金及津貼;(iii)運輸及包裝費用;及(iv)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折舊、機器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不可退還增值税。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主要包括皮革、人造皮革、布料、海綿、木材、金屬零件及其他部件。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約75.9%、72.3%、78.1%及74.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	旧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3	年	2014年		2015	2015年		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原材料成本	598,019	75.9	471,570	72.3	552,079	78.1	329,335	77.4	309,893	74.9
薪金及津貼	107,675	13.7	100,886	15.5	86,422	12.2	56,320	13.2	61,076	14.8
運輸及包裝費用	28,337	3.6	28,431	4.4	34,484	4.9	19,228	4.5	21,518	5.2
其他	53,419	6.8	51,164	7.8	33,572	4.8	20,761	4.9	21,146	5.1
合計	787,450	100.0	652,051	100.0	706,557	100.0	425,644	100.0	413,633	100.0

下表載列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所示期間除稅前溢利及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	3年	201	4年	201	5年	2015年		2016年	
	百分比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除税前溢利	除税後溢利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減少)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原材料成本	5%/	(29,901)	(22,756)	(23,579)	(15,196)	(27,604)	(22,226)	(16,467)	(13,033)	(15,495)	(9,654)
	(5%)	29,901	22,756	23,579	15,196	27,604	22,226	16,467	13,033	15,495	9,654
	10%/	(59,802)	(45,513)	(47,157)	(30,392)	(55,208)	(44,453)	(32,934)	(26,065)	(30,989)	(19,308)
	(10%)	59,802	45,513	47,157	30,392	55,208	44,453	32,934	26,065	30,989	19,308
直接勞工	5%/	(5,384)	(4,097)	(5,044)	(3,251)	(4,321)	(3,479)	(2,816)	(2,229)	(3,054)	(1,903)
	(5%)	5,384	4,097	5,044	3,251	4,321	3,479	2,816	2,229	3,054	1,903
	10%/	(10,768)	(8,195)	(10,089)	(6,502)	(8,642)	(6,959)	(5,632)	(4,457)	(6,108)	(3,805)
	(10%)	10,768	8,195	10,089	6,502	8,642	6,959	5,632	4,457	6,108	3,805

有關往續記錄期間內銷售成本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分節。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超出銷售成本的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以及佔總毛利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產品	201	13年	2014		14年 2015年		手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沙發	80,236	14.4	89,733	16.6	132,583	19.9	80,329	21.5	133,369	28.2
沙發套	106,056	28.0	75,364	29.8	74,244	32.8	50,615	29.4	32,865	31.3
其他	10,284	21.6	7,527	24.0	13,087	39.4	8,370	45.3	1,699	40.4
總計	196,576	20.0	172,624	20.9	219,914	23.7	139,314	24.7	167,933	28.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模式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業務模式	2013	2013年		4年	201	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OEM	106,056	28.0	75,364	29.8	74,244	32.8	50,615	29.4	32,865	31.3
ODM	23,176	20.5	20,524	23.2	27,151	27.4	18,861	25.8	25,081	21.2
OBM	67,344	13.7	76,736	15.9	118,519	19.7	69,838	21.8	109,987	30.7
總計	196,576	20.0	172,624	20.9	219,914	23.7	139,314	24.7	167,933	28.9

#### **OEM**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逐漸將我們的業務重心轉移至OBM產品,OEM產品的毛利逐年/逐期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OEM產品的毛利率逐年/逐期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增加。

### **ODM**

我們OD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5.1百萬元,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廣及銷

售ODM產品。OD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逐漸轉移至ODM產品。由於我們正處於企業策略調整的過渡期,而我們就ODM產品推廣所作出努力的效果無法及時地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ODM財務業績內,我們OD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ODM產品的毛利率逐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沙發的售價增加。我們ODM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5.8%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1.2%,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發生變動。

#### **OBM**

我們OB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直致力於推廣及銷售OBM產品。OB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重心逐漸轉移至OBM產品。由於我們OBM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OBM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7百萬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OBM產品的毛利率逐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的沙發的售價增加。我們OBM產品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較2015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i)部分主要原材料單位成本減少;及(ii)人民幣兑美元貶值,而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 較」分節。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匯兑收益淨額、政府補貼及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收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

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匯兑收益淨額主要來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美元兑人民幣升值。政府補貼來自浙江省地方政府就繳納大額税項及對沙發出口的重大貢獻授出的補助。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 比較」分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	至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7,097	5,767	2,008	1,125	1,328		
匯兑收益,淨額		-	18,681	6,810	4,100		
政府補貼	9,961	3,352	2,714	263	25		
銷售廢料	1,909	3,332	148	129	23		
產品開發收入	1,909		140	129	_		
	_	611	- 11 226	- 11 226	_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_	11,336	11,336	_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56	-	_	_	_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_	-	_	-	9		
其他	327	93	81	6	29		
	19,350	9,857	34,968	19,669	5,49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貨運開支,主要包括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付運至港口收取的運費、裝船費以及報關費;(ii)主要向我們的美國諮詢公司及代理支付的佣金;(iii)為保證我們客戶的信用付款而投購的出口信貸保險;(iv)廣告及推廣開支;及(v)展覽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運費及報關費	53,140	70.2	42,394	62.2	55,306	69.3	33,393	63.1	27,658	57.3	
已付佣金	7,752	10.2	7,906	11.6	7,248	9.1	7,776	14.7	11,454	23.7	
保險	4,425	5.8	3,233	4.8	3,743	4.7	2,909	5.5	722	1.5	
廣告及推廣	2,706	3.6	3,999	5.9	3,866	4.8	1,072	2.0	1,689	3.5	
展銷	1,555	2.1	1,035	1.5	2,440	3.1	2,331	4.4	2,936	6.1	
其他	6,064	8.1	9,490	14.0	7,270	9.0	5,467	10.3	3,839	7.9	
<b></b> 適計	75,642	100.0	68,057	100.0	79,873	100.0	52,948	100.0	48,298	100.0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波動情況,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已付予管理人員及職工(不包括生產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住房補貼及其他福利;(ii)美元兑人民幣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貶值導致的匯兑虧損;(iii)差旅及招待費用;(iv)物業租金及水電費;(iv)銀行費用;(v)折舊;及(vi)[編纂]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51.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28,406	49.3	29,721	62.5	25,589	50.1	15,840	51.6	22,993	44.5
匯兑虧損	13,667	23.7	583	1.2	_	_	-	_	-	_
差旅及招待費用	4,861	8.4	4,858	10.2	4,864	9.5	3,292	10.7	1,904	3.7
物業租金及水電費	1,913	3.3	3,497	7.4	3,927	7.7	2,715	8.8	2,795	5.4
銀行費用	2,963	5.1	2,346	4.9	3,438	6.7	2,875	9.4	1,000	1.9
折舊	1,983	3.4	1,496	3.1	1,302	2.5	1,109	3.6	1,093	2.1
[編纂]開支	-	_	-	-	3,102	6.1	-	-	18,474	35.7
其他	3,786	6.8	5,057	10.7	8,880	17.4	4,896	15.9	3,460	6.7
總計	57,579	100.0	47,558	100.0	51,102	100.0	30,727	100.0	51,719	100.0

####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已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8.3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包括我們產生的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税 項開支明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即期税項支出					
一中國	10,698	12,272	12,421	11,929	18,917
- 香港	-	3,051	7,272	421	1,014
遞延税項	(167)	(1,883)	405	873	4,351
年內/期內税項支出	10,531	13,440	20,098	13,223	24,28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即期税項主要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税。我們的稅項支出已計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的稅項抵免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倘於往績記錄期間,不計及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產生的稅項抵免的影響,則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將分別減少至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72.7百萬元。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稅項虧損結轉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由於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而應課稅溢利被認為不可能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概無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未產生所得税影響。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65.0百萬元增加約2.9%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8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沙發的銷量大幅增加,

而沙發的平均售價相對高於沙發套的平均售價,且部分被沙發套的銷量下降所抵銷, 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調整業務策略,旨在減少沙發套訂單而更專注於OBM沙發。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425.6百萬元減少約2.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4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要原材料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約20.5%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單位成本減少;及(ii)人民幣兑美元貶值,而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我們的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4.7%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8.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約72.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減少約8.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大批產品透過附近港口水路輸出導致運費減少,及2016年的貨運費整體減少;及(ii)根據代理協議委任慕容中國為產品進出口業務的代理商並向其支付代理費導致已付佣金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68.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貼現票據利息開支減少,部分被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63.4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

###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約83.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此外,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0.9%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7.7%。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均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i)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編纂]開支所致;(ii)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的影響,部分被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資格研發開支超額抵扣人民幣3.5百萬元的影響所抵銷,此乃由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科技部於2015年11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通知,本集團產生的生產成本合資格額外抵扣5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約20.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倘不包括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生的一次性[編纂]開支及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的出售收益,期內溢利將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增加約50.9%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8.6百萬元。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4.7百萬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上

漲。沙發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功能增加。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增加是主要由於較我們提供的其他材料的沙發套具有較高售價的真皮沙發套的銷量增加;及(ii)平均售價相對高於沙發套的沙發銷量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2.1百萬元增加約8.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6.6百萬元,主要由於沙發銷量增加(通常導致在生產中較其他產品消耗更多種類的原材料)致使原材料成本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增加約27.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沙發及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增加。沙發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功能增加。沙發套的平均售價增加是主要由於較我們生產的其他材料的沙發套具有較高售價的真皮沙發套的銷量增加;及(ii)我們設法提高生產效率及改善成本管理。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7%,主要由於我們調整使用毛利率較去年為高的產品組合。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254.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i)美元兑人民幣(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升值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的匯兑收益;及(ii)於2015年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的收益。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約17.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由於貨運開支、報關及登記費用增幅與我們加大力度推廣OBM產品而致使我們的銷量及展覽費用的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約7.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

###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210.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增加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減少約34.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集團內採購產生的應付票據大幅減少;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導致借款減少。

###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172.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

####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約49.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72.9%。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6%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5%,乃主要由於(i)過往年度動用的稅項虧損增加;及(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公司產生的若干公司間開支(包括銷售開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不可用於抵扣稅項。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24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1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4.0百萬元減少約16.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沙發套銷量大幅減少所致,該減少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調整業務策略,主要旨在減少沙發套訂單而更專注於OBM。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EM產品為主要向客戶A銷售的沙發套,而我們的OBM產品為向各種客戶銷售的沙發。由於我們OBM產品的單價遠高於我們的OEM產品及更具增值性,且OBM產品的客戶群更加廣泛,本集團已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以減少沙發套(為OEM產品)的訂單量,更專注於開發我們自有品牌的產品(為OBM產品),以提高我們產品的整體價值及競爭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然而,由於我們於上述期間正處於企業策略調整的過渡期,而我們就OBM產品推廣所作出努力的效果無法及時地反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OBM財務業績內。因此,OBM產品產生的收入未能完全抵銷沙發套收入的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7.5百萬元減少約17.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2.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產品銷量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6百萬元減少約12.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沙發套銷量大幅減少;及(ii)銷售成本減幅與我們的產品銷量減幅一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0%及約20.9%。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減少約49.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政府補貼減少;及(ii)廢料銷售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導致貨運開支、保險、海關報關及登記費用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減少約1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人民幣兑美元升值放緩而導致匯兑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3.1百萬元。

####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80.0% 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約18.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所需營運資金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及貼現票據減少所致。

#### 除税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約1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

####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27.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此外,實際税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6%。2014年的所得税開支及實際税率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2014年並無可供動用的中國附屬公司税項虧損,而於2013年動用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於2014年自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可供分派溢利產生預扣稅約人民幣1.7百萬元。

####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減少約27.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來源主要包括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票據融資。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涉及生產和經營活動、償還銀行借款及資本開支。展望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現金用途的相關因素不會發生重大改變,惟[編纂][編纂]將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計劃使用除外。我們預期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將加強我們的財務實力。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57,442	34,204	110,636	38,518	92,5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56,904)	186,231	(18,628)	7,508	(114,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7,417)	(241,278)	(70,073)	5,130	47,0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6,879)	(20,843)	21,935	51,156	24,866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8,187	31,297	10,640	10,640	33,13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11)	186	556	336	2,26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297	10,640	33,131	62,132	60,257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2.5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64.4百萬元,並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每年6月至8月通常並非銷售旺季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72.1百萬元;(ii)2016年8月31日前三個月的旺季採購量較2015年12月31日前三個月有所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被為滿足銷售旺季(通常為每年10月至1月)的預期生產需求,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3.4百萬元,並主要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而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由於2015年8月31日前三個月的旺季採購量較2014年12月31日前三個月有所增加所致,並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為滿足旺季(通常為每年10月至1月)的預期生產需求而增加原材料,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並主要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6.0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導致購買增多所致,並主要被以下各項抵銷(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存放於我們倉庫用於加工成製成品的在製品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5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較2014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及給予若干供應商的墊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7.8百萬元,並已主要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及(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主要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品銷量下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7.4百萬元,主要反映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並主要就(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4.9百萬元;及

(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並主要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品的銷量下滑。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1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給予關連方的墊款淨額約為人民幣85.0百萬元;(ii)銀行提高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及(iii)給予鄒先生的貸款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且部分被給予關連方的墊款淨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用於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現金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所致。現金流出部份被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及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18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已抵押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ii)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51.6百萬元所得現金所致,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74.1百萬元及部份被關連方還款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抵銷所致。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341.4百萬元,且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77.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及(ii)約人民幣70.7百萬元的已貼現票據貸款發生變動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7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i)已貼現票據貸款約人民幣132.1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人民幣381.2百萬元所致。現金流出部份被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61.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24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償還已貼現票據貸款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1.0百萬元所致,主要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78.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人民幣87.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償還(i)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i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1.0百萬元;及(iii)已貼現票據貸款約人民幣62.9百萬元所致。現金流出部份被用於補充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1.5百萬元所抵銷。

##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40.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增至緊接2015年12月31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3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389.1百萬元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1百萬元,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0.9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人民幣24.4百萬元。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b>2013年</b>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緊接視作 分派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6,298	258,522	200,833	310,066	301,982	296,182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373,492	409,458	283,812	328,821	165,300	224,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8,586	39,396	52,355	88,576	44,611	31,447
應收關連方款項	996,248	792,949	193,197	745,108	213,087	76,128
董事貸款	_	_	_	_	13,382	_
可供出售投資	-	-	26,000	26,000	-	-
已抵押存款	225,454	75,087	96,477	96,477	136,747	213,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97	10,640	33,131	33,131	60,257	65,515
流動資產總額	1,891,375	1,586,052	885,805	1,628,179	935,366	906,82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及應付票據	1,382,634	1,105,492	476,463	983,549	509,572	421,354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	,
及應計費用	73,474	81,690	57,938	84,579	58,829	54,714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157	68,842	95,647	33,668	7,412	_
計息銀行借款	220,450	137,650	198,116	198,116	251,632	279,707
保修撥備	2,876	3,605	3,915	3,915	4,840	4,543
應付所得税	10,698	25,967	30,116	30,116	36,468	49,314
流動負債總額	1,742,289	1,423,246	862,195	1,333,943	868,753	809,632
流動資產淨值	149,086	162,806	23,610	294,236	66,613	97,195

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7.2百萬元,而於2016年8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由已抵押存款作擔保的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增加,導致已抵押存款增加約人民幣76.8百萬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董事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50.3百萬元;(iii)應付賬款因清償供應商款項而減少約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

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6.6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於旺季(通常是每年10月至1月)的預期生產需求導致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ii)每年6月至8月通常並非銷售旺季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iii)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8.2百萬元;及(iv)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3.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銷量上升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因2015年產量增加及預計於未來一段時期內銷量繼續增加所致;(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80.6百萬元,此乃由於折現較低的信貸評級票據以獲取銀行融資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終止確認規定;(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享有的增值稅退稅及預付[編纂]開支增加所致;(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1.9百萬元,乃由於減少使用票據支付集團內採購額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所致;及(v)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60.5百萬元,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量上升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294.2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6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導致流動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人民幣270.6百萬元,部分被(i)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2.5百萬元;及(iii)可供出售投資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所抵銷。有關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8百萬元,而於2013年12月31日則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49.1百萬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下滑,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42.2百萬元;(ii)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03.3百萬元;(iii)銷量下降使得貼現票據貸款減少,導致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50.4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77.1百萬元;及(v)銷量下降導致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82.8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9.1百萬元。

# 存貨分析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如皮革及布料、加工皮革及沙發套的在製品(進一步加工 為沙發)以及皮革、布料沙發及沙發套的製成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概要:

				緊接視作	
		於12月31日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91,041	96,841	25,990	48,218	123,944
在製品	106,957	136,158	162,382	225,452	117,748
製成品	18,300	25,523	12,461	36,396	60,290
	216,298	258,522	200,833	310,066	301,982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增加約50.4%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滿足旺季(通常為每年10月至1月)的預期生產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ii)旺季(通常是每年的10月至1月)需求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及(iii)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導致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少,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我們的存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增加約19.9%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產量增加及預計於未來一段時期內銷量繼續增加。

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6.3百萬元增加約19.5%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下滑。

我們積極監察滯銷存貨、過時或市值下跌存貨的存貨水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原材料及供應商 - 存貨控制及管理」分節。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就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的撥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亦撇減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部分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
				緊接視作	2016年
	截至	12月31日止空	分派前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止八個月
平均存貨					
周轉天數	89.2	132.9	118.6	146.9	145.9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240天(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年初/期初存貨加上年終/期終存貨之和再除以2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6天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45.9天,乃由於(i)為滿足旺季(通常為每年10月至1月)的預期生產需求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ii)旺季(通常是每年的10月至1月)需求增加導致製成品增加;及(iii)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導致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減少,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9天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146.9天,主要是由於預計於未來一段時期內銷量繼續增加致使2015年底的存貨增加。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146.9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8.6天,主要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2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9天,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銷量下滑。

於2016年11月30日,已使用或售出的存貨價值為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佔2016年8月31日存貨結餘的約48.4%。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向客戶銷售沙發及沙發套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主要來自集團內銷售沙發及沙發套的應收票據。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包括第三方客戶及關連方客戶)授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扣除減值虧損:

				緊接視作	
		於12月31日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137,497	149,279	169,429	210,648	119,564
來自關連公司的					
貿易應收款項	51,060	80,107	31,155	31,155	4,2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58)	(6,265)		(7,313)	(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票據	182,899	223,121	200,584	234,490	123,760
- 來自集團內銷售 - 自根據代理協議與慕容	189,593	185,217	83,228	94,331	21,741
中國的交易中產生	_	_	_	_	19,769
- 來自第三方銷售	1,000	1,120			30
	373,492	409,458	283,812	328,821	165,3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83.8百萬元減少約41.8%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每年6月至8月通常並非銷售旺季。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9.5百萬元減少約19.7% 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3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現較低的信貸評級票據以獲取銀行融資不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終止確認規定。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 前的不一致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 生及鄔女士」分節。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3.5百萬元增加約9.6%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應收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款項的收款期較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緊接視作	
		於12月31日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6,429	172,652	205,266	242,581	125,149
4至6個月	91,878	83,197	36,837	39,856	26,521
7至12個月	66,623	103,957	41,386	45,200	13,630
超過1年	28,562	49,652	323	1,184	
	373,492	409,458	283,812	328,821	165,300

我們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額,並由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由「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承保,因此,本集團可在客戶違約時獲得賠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的賬齡分析:

				緊接視作	
		於12月31日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08,542	319,818	257,983	302,131	154,195
逾期3個月以下	31,668	22,990	13,454	13,454	10,101
逾期3至6個月	4,527	7,937	5,931	5,931	575
逾期超過6個月	28,755	58,713	6,444	7,305	429
	373,492	409,458	283,812	328,821	165,3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	至12月31日止年	緊接視作 分派前	截至2016年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止八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sup>(1)</sup>	67.1	89.9	83.5	90.1	66.9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240天(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乃按年初/期初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加年終/期終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和再除以2計算。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3.5天下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66.9天,主要是由於每年6月至8月通常並非銷售旺季。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平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89.9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為約90.1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90.1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約83.5天,是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1天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9天,主要是由於應收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款項的回收期較長及2014年銷量減少的綜合影響。

於2016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或99.5%的於2016年8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償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 進出口按金;及(iii)增值稅進項稅。

				緊接視作	
		於12月31日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138	6,379	20,266	28,540	2,5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	45,606	32,175	31,933	59,432	41,889
流動部份	842	842	156	604	161
	48,586	39,396	52,355	88,576	44,6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享有的增值税退税下降所致(該下降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減幅一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享有的增值税退税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此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增幅一致。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9百萬元增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持有的進出口牌照持牌級別較業務轉讓前慕容中國持有進出口牌照為低,導致海關所要求的存款比例上升。

預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購買原材料(如生牛皮)向若干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及為確保應收客戶的貿易款項而支付的保險預付款項增加。預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

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編纂]開支及給予若干供應商的墊款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支付用於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與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不一致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關於(i)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ii)集團內購買沙發套供進一步加工為沙發製成品所產生的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180日內清償,而應付票據則通常於180日內清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

			緊接視作	
	於12月31日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98,623	326,137	290,587	377,323	349,048
19,562	594	4	4	1,265
981,709	750,568	152,900	505,950	54,758
_	_	_	_	19,703
_	_	_	_	3,378
82,740	28,193	32,972	100,272	81,420
1,382,634	1,105,492	476,463	983,549	509,572
	人民幣千元 298,623 19,562 981,709 - - 82,740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98,623       326,137         19,562       594         981,709       750,568         -       -         82,740       28,193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98,623       326,137       290,587         19,562       594       4         981,709       750,568       152,900         -       -       -         -       -       -         82,740       28,193       32,972	於12月31日分派前2013年2014年2015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298,623326,137290,587377,32319,56259444981,709750,568152,900505,95082,74028,19332,972100,27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6.5百萬元增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8月31日前三個月的旺季採購量較2015年12月31日前三個月有所增加所致。

來自集團內購買的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百萬元降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票據到期時支付及終止確認應付票據所致。

於2016年8月31日,自根據代理協議與慕容中國的交易中產生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9.7百萬元。代理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向本集團轉讓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職能及若干資產」分節。該代理安排已自2016年6月中旬終止。該等自根據代理協議與慕容中國的交易中產生的應付票據將於到期時悉數支付及終止確認。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自慕容中國採購皮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原材料及供應商」分節。於2016年8月31日,來自慕容中國購買的應付票據為人民幣3.4百萬元。自2016年6月起,我們不再自慕容中國採購皮革。自與慕容中國採購交易中產生的應付票據將於到期時悉數支付及終止確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5.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98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減少使用票據支付集團內採購額;(ii)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及(iii)部分被應付第三方購買存貨貿易款項增加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983.5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76.5百萬元,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2.6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5.5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少使用票據支付集團內採購額及集團內採購額隨銷量下滑而減少。

集團內票據融資產生自集團內交易。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生產沙發套,其中部分隨後透過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售予生產沙發的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格林家具,然後透過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出口予海外客戶,而餘下沙發套則售予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並隨後出口予海外客戶。票據已於以上所述的各類集團內銷售及採購交易中使用。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2016年8月31日,若干應付票據由慕容中國提供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其總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17.8百萬元、人民幣286.4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人民幣236.1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此外,若干應付票據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人壽保險保單及物業、慕容中國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關連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控制的關連公司提供的相關已抵押資產及/或個人/公司擔保將於[編纂]前或[編纂]時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緊接視作	
		於12月31日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個月內	94,926	75,476	47,127	110,911	174,856
1至3個月	408,979	222,395	132,452	232,833	113,755
3至6個月	565,947	479,153	196,048	448,966	164,334
超過6個月	312,782	328,468	100,836	190,839	56,627
	1,382,634	1,105,492	476,463	983,549	509,57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
				緊接視作	2016年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分派前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止八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周轉天數	115.2	180.5	159.5	181.9	185.9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及240天(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而言)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乃按年初/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年終/期終貿易應付款項之和再除以2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5天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85.9天,乃主要由於2016年8月31日前三個月的旺季採購量較2015年12月31日前三個月有所增加所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平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80.5天,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為約181.9天,原因為我們通常使用一般具有180天信貸期的票據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181.9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5天,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約115.2天增至約180.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向通常授予我們較短信貸期的海外供應商的採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長於供應商授予我們較短信貸期的海外供應商的採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而票據的信貸期通常為180日。然而,儘管我們已以票據償付更多的貿易應付款項,而票據的信貸期通常為180日。然而,儘管我們已以票據償付相關貿易應付款項,但我們未能終止確認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因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不符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若干規定。當相關應付票據到期時,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方可終止確認。

於2016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213.4百萬元或60.9%的於2016年8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清償。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緊接視作	
		於12月31日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62,680	68,881	51,490	73,896	46,733
應計費用	7,633	9,123	5,569	8,440	11,192
預收款項	3,161	3,686	879	2,243	904
	73,474	81,690	57,938	84,579	58,829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員工福利。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降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雜稅(如增值稅、營業稅、城市建設稅、城市教育稅)的其他應付稅項因2015年銷量上升而增加。其他應付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約9.9%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津貼增加而導致應付員工福利增加及應付建造柬埔寨生產設施的款項增加。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培訓津貼;及(ii)運輸進口原材料向物流公司支付的應計進貨費用。我們的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應計費用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引致的員工人數減少所致。應計費用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薪金增加。

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加工皮革而預收本地客戶的款項。預收款項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穩定保持在約人民幣0.9百萬元。預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出售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所致。預收款項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工皮革的客戶訂單增加。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與於2015年12月31緊接視作分派前的不一致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與關連方的結餘分析如下:

	<b>2013年</b>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緊接視作 分派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b>2016年</b> <b>8</b> 月31日 <i>人民幣千元</i>
應收關連方款項					
慕容中國 海寧慕容國際皮草	925,284	731,435	182,534	727,743	202,813
有限公司 (「慕容皮草」)	26	26	1	1	_
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 浙江慕容世家地產	23,605	_	-	_	96
有限公司	392	528	10	211	_
海寧慕容貿易有限公司 海寧慕容咖啡餐飲	76	7,793	1,170	1,170	162
有限公司	-	176	176	176	_
慕容資本有限公司	-	-	12	12	23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5,101	6,260	_	_	_
鄒先生	41,497	46,470	9,016	15,517	9,510
鄔女士	267	261	278	278	483
	996,248	792,949	193,197	745,108	213,087
董事貸款					
鄒先生					13,382

	<b>2013年</b>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緊接視作 分派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b>2016年</b> <b>8月31日</b> <i>人民幣千元</i>
應付關連方款項					
慕容中國	_	-	95,639	-	7,412
海寧慕容國際皮草					
有限公司	8	9,030	-	29,926	_
海寧慕容皮業有限公司 浙江慕容世家地產	51,372	25,676	-	-	-
有限公司	777	_	_	_	_
海寧慕容貿易有限公司	_	5,618	8	8	_
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	-	3,518	_	3,734	_
鄒先生		25,000			
	52,157	68,842	95,647	33,668	7,41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 於2016年8月31日,應收慕容中國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5.3百萬元、人民幣731.4百萬 元、人民幣182.5百萬元、人民幣7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8百萬元。於2013年及2014 年12月31日的結餘來自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代慕容中國家具部門的收款及付款。自慕 容中國家具部門開展出口業務及建立客戶/供應商關係以來,慕容中國的家具部門一 直為本集團業務的進出口渠道。然而,由於慕容中國家具部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三個年度並無設立銀行或現金賬戶或持有任何現金等價物,故所有現金付款及現金 收款乃由慕容中國非家具部門的財務部代慕容中國家具部門作出。於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止三個年度及業務轉讓完成後計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指 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即美星國際貿易(香港)、海寧蒙努皮革製品有限公司、浙 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及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彼等於相關銀行均擁有銀行

賬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慕容中國的非家具部門代慕容中國家具部門來自第三方客戶及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相關收款分別為人民幣966.6百萬元、人民幣439.7百萬元及人民幣228.2百萬元,而付予第三方供應商的相關付款及營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2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79.8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業務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於完成自2015年4月至11月客戶C向慕容中國下發的採購訂單,慕容中國持續代本集團收取客戶C的付款外,慕容中國並無代本集團收取及支付款項。該付款安排將於客戶C的餘下採購訂單完成及收取相關銷售款項後(預計不遲於[編纂])立即終止。自2015年11月20日以來,客戶C開始直接向美星國際貿易(香港)下發採購訂單。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應收慕容中國款項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應收慕容中國款項。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慕容中國家具部門不再屬於本集團。因此,該結餘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應收慕容中國款項自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2.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02.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墊款予慕容中國用作其營運資金所致。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並未向慕容中國支付任何款項。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慕容中國家具部門不再屬於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內公司應付慕容中國款項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並未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綜合賬目時對銷。

董事確認,應收/(應付)慕容中國款項結餘已於2016年12月2日之前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均屬非貿易性質。與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鄒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鄒先生的貸款及應收鄒先生的款項已於2016年11月22日結清。

董事確認,與關連公司及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將於[編纂]後結算。

# 關連方交易

關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我們董事確認,此等交易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及/或按本集團所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向Jennifer Convertibles, Inc.的銷售外,概無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載的關連方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此外,我們已向慕容中國租賃若干物業用作廠房、直營店及辦公室。該等交易將構成關連方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轉讓金融資產

####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附追索權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已貼現及已背書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未附追索權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已貼現及已背書應收票據。

					緊接視作	
			於12月31日		分派前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8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追索權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i)	-	-	80,489	80,489	50,732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ii)	82,000	52,660	-	-	-
附追索權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iii)	67,294	127,892	82,888	92,760	41,539

#### (i) 附追索權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已訂立附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 (「保理安排」),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根據保理安排,本集團承受於 轉讓後貿易債務人的違約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2015年12月31日 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未清償及繼續確認的根據保理安排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賬 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於2013 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保理安排。

## (ii)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就集團內銷售交易按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若干獲中國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以獲得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轉讓後面臨若干發行銀行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發行銀行已貼現應收票據(「已貼現票據」)以及相關貸款及負債的全部賬面值。於轉讓已貼現票據後,本集團不再保留已貼現票據的任何使用權,包括將已貼現票據出售、轉讓或抵押予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權利。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0百萬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

#### (iii) 附追索權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將獲中國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若干供應商,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背書後若干發行銀行的違約風險,故本集團持續確認該等發行銀行的已背書應收票據(「**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不會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背書票據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127.9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82.9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

####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以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或其若干供應商貼現及背書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賬面值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09.9百萬元、人民幣493.3百萬元、人民幣372.3百萬元、人民幣3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8百萬元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獲得額外融資或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終止確認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起計一至六個月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各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參與」)。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中國銀行的違約風險甚微,本集團已轉讓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故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負債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可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確認終止確認票據於轉讓當日的任何損益。於各報告期或後續期間,並無確認來自繼續參與的損益。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報告期內已作出貼現及背書。

## 資本開支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收購廠房及機器、家具、傢俬及辦公設備、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工程的開支。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歷史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歷史資本開支:

				截至2016年
	截3	至12月31日止年	丰度	8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歷史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1,356	1,017	505	2,761
家具、傢俬及辦公設備	858	431	255	272
汽車	2,130	216	405	_
租賃物業裝修	_	845	442	_
在建工程	594	23,132	5,251	
總計	4,938	25,641	6,858	3,033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b>2013年</b>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築物	25,584	2,568	545	56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指我們有關柬埔寨建築物開支的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物業、展廳及廠房。該等物業的租賃按一年半 至十年租期磋商。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b>2013年</b>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第二至第五年,	1,014	4,719	1,487	3,059
另一主第五平, 包括首尾兩年	1,561	2,141		3,924
	2,575	6,860	1,487	6,983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浙江阿波羅皮革製品、海寧格林家具、海寧慕容世家家居及海寧慕容國際(視情況而定)可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倘彼等認為租賃物業無法滿足彼等的生產及經營規定。因此,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租金並未計入上述經營租賃承擔。

## 債務

##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2013年</b>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 已抵押 銀行貸款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	138,450	84,990	117,627	200,900	241,769
票據貸款 附追索權的保理貸款	82,000	52,660	80,489	50,732	37,938
總計	220,450	137,650	198,116	251,632	279,707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220,450	137,650	70,450	200,900	200,450
美元	_	_	127,666	50,732	79,257
總計	220,450	137,650	198,116	251,632	279,707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利率分析:

	2013年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於2016年 8月31日	於2016年 11月30日
銀行借款	4.2%至	4.7%至	1.4%至	1.3%至	1.3%至
	7.2%	7.5%	8.5%	7.4%	7.4%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未 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0.5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人民幣198.1百萬元、人 民幣251.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銀行借款數額因應該年 度的資金需要而變化。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若干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ii)慕容中國提供的已抵押存款;(iii)慕容中國提供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iv)控股股東提供的若干物業;(v)本集團應收慕容中國款項;(vi)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vii)慕容中國提供的公司擔保;(viii)浙江慕容世家地產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x)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上述(i)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抵押;(ii)慕容中國提供的已抵押存款;及(iii)本集團應收慕容中國款項抵押已解除。因此,本集團的若干借款以剩餘抵押及擔保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於2016年11月30日,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由控股股東及/ 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已抵押資產及/或個人/公司擔保作抵押,將於[編纂] 前或[編纂]時解除或更替。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加約27.0%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提取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53.5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加約43.9%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附追索權的保理貸款增加人民幣80.5百萬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5百萬元減少約37.6%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及貼現票據減少。

於2016年11月30日,國內及國外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5.8百萬元及29.0 百萬美元,其中人民幣241.8百萬元及5.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9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於2016年11月30日獲動用。

## 或然負債

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財務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融資 而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關連方-慕容中國	50,000	170,000	150,000	120,000	120,000
第三方	67,000	43,000	24,200		
	117,000	213,000	<u>174,200</u>	120,000	120,000
就以下各方已動用的金額:					
關連方-慕容中國	50,000	154,700	103,324	82,000	82,000
第三方	65,200	43,000			
	115,200	197,700	103,324	82,000	82,000

本集團乃因第三方公司與鄒先生的關係向其提供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集團已解除該等提供予第三方的所有財務擔保。我們將於[編纂]前解除提供予慕容中國 的所有財務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 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不計集團內負債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於2016年11月30日 (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 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務、按揭、押 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11月30日起,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編纂]開支

我們預期直至[編纂]完成前產生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 (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間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作行政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計於自2016年9月1日始且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直接來自於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的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會資本化。[編纂]開支指就[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編纂]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編纂]開支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6年
				緊接視作	8月31日/
	於12月31日	日/截至該日」	止年度	分派前	截至該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止八個月
純利率(1)	3.4%	3.0%	9.0%	9.0%	6.9%
資產回報率(2)	1.7%	1.4%	8.9%	4.8%	不適用(9)
股本回報率(3)	11.9%	8.0%	110.7%	21.3%	不適用(9)
流動比率(4)	108.6%	111.4%	102.7%	122.1%	107.7%
速動比率(5)	96.1%	93.3%	79.4%	98.8%	72.9%
資產負債比率(6)	78.5%	45.1%	264.0%	50.9%	217.9%
債務權益比率(7)	67.3%	41.6%	219.8%	42.4%	165.7%
利息保障比率(8)	2.3	2.3	6.6	6.6	8.6

附註:

- 1. 純利率乃按我們的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年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溢利除以截至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5) 竦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6)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7)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末/期末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 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8)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年度/期間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
- (9) 該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與年度數值並無可比性。

####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 純利率

我們的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減少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的約6.9%,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

純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主要是由於(i)我們設法提升生產效率及改善成本管理;及(ii)匯兑收益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4%、3.0%及9.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 資產回報率

緊接視作分派前,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加。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下降。

#### 股本回報率

緊接視作分派前,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大幅增加。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9%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約8.0%,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而股本總額增加所 致。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2.7%增加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107.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滿足旺季(通常為每年10月至1月)的預期生產需求導致存貨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111.4%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122.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的綜合影響。

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108.6%及約111.4%。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79.4%降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72.9%,主要是由 於2016年8月31日的存貨增加約50.4%。

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93.3%增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98.8%,乃與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變動一致。

速動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96.1%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93.3%,主要由 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約19.5%。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64.0%降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217.9%,乃 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的權益總額增幅高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幅。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45.1%升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分派前的約50.9%,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有所增加,乃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量增多致使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78.5%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45.1%,主要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 

債務權益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9.8%降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165.7%,乃 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8月31日的權益總額增幅高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幅。

債務權益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41.6%維持平穩至2015年12月31日緊接視作 分派前的42.4%。

債務權益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67.3%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41.6%,主要是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計息銀行借款減少及權益總額增加。

#### 利息保障比率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保障比率穩定維持在2.3,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上升至約6.6,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利息及税項前溢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83.9%;及(ii)2015年12月31日的權益總額較2014年12月31日大幅減少約75.4%,此減少乃由於業務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我們的利息保障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倍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8.6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融資成本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減少。

於2015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緊接視作分派前的各主要財務比率與於2015年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有所變動,乃由於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相關詳情載於本節「視作分派予鄒先生及鄔女士」分節。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本節所載的承擔及財務擔保外,於201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用於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擬按不少於20%的派息比率派付年度股息。宣派未來股息須由董事會 決定,並取決於(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獲得途徑、履行本集團銀 行貸款的財務契約(如有)可獲得的資金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的派息能力亦取決於可否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外商 投資企業須撥出一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部分款項不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來自 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若產生債務或虧損則會受到限制。假設 我們可根據該等合約及法律限制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仍須由董事根據 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前景、我 們的業務機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期現金需要、合約限制及責 任、附屬公司派付予我們的現金股息以及法律、税收及監管限制。此外,控股股東將 能夠影響我們的股息政策。就我們的股份派付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形。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編纂]開支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產生之影響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8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本集團最新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依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説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8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 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切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前述報表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8月 31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6年				
	8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本集[	專
	經審核綜合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樣備考
	有形資產	[編纂]	綜合有形	經調整綜合	合每股
	淨值	估計[編纂]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15,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15,4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指示性[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未計及任何酌情費用及不包括2016年8月31日前已列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後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就[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及 [編纂]於[編纂]完成後預期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未計及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中國人民銀行 匯率人民幣0.8944元兑1.00港元的滙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能已按或 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 團於2016年8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市場風險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 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通過定期經營與金融活動管理此等及其他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項承擔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 團並無任何長期債項承擔或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債項承擔,故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甚微。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匯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 售或採購。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	除税前溢利
	上升/(下跌)	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8,268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8,268)
於201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5,254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5,254)
於201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5,231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5,231)
於2016年8月31日		
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	5	1,063
倘人民幣兑美元升值	(5)	(1,063)
	* *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 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 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所產生,上限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本集團擁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乃因下列百分比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本 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不包括集團內銷售交易產生的應收票據)中的應收 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外部客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	%	%	%	
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					
客戶款項	12	8	8	24	
應收本集團五大外部					
客戶款項	63	53	72	60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承受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文 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審慎財務政策,監控流動比率以降低風險,並維持彈性的資金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可保持足夠的現金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的金融 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以2013年、2014 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8月31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須支 付的最早日期:

# 於1年內或按要求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1,382,634	1,105,492	476,463	509,572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545	23,144	9,899	21,786
應付關連方款項	52,157	68,842	95,647	7,412
計息銀行借款	224,960	140,486	198,670	252,233
	1,675,296	1,337,964	780,679	791,003
	於1年內或按要求			
		於1年內	或按要求	
		於1年內: 於12月31日	或按要求	於2016年
	2013年		或按要求 2015年	於2016年 8月31日
	<b>2013年</b>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銀行 融資向銀行提供的 最高擔保金額: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融資向銀行提供的		於12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8月31日
融資向銀行提供的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向銀行提供的 最高擔保金額: -慕容中國	人民幣千元 50,000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154,700	<b>2015年</b>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